

工程名称: [REDACTED]

合同编号: [REDACTED]

集采平台编号: [REDACTED]

[REDACTED]物资供需合同

(版本: 2.0)

买方(全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REDACTED]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



材料（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根据互惠互利、配合协作的精神，在本合同进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自愿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物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物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产品 参数	计量 单位	暂定 数量	不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	含增值税综 合单价	备注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大写： <u> </u> 小写： <u> </u> 元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13%）= <u> </u> 元							

(大写:)

备注:

- 1、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包干单价、浮动单价）** 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等所有费用。
- 2、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上述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瑕疵，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按甲方指定时间 **备货指令X天内**、地点 现场验收交货。甲方有权依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调增（减）合同中材料供应数量。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前3-7天下达的书面采购计划，保证无条件按照书面计划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不得指定任何第三方代为向甲方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若甲方同意收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供货的，甲方将仍视为乙方供货，并只向乙方提供收货凭证，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提供收货凭证。

三、交货的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第 1 种

1、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包括运费、上车力资费及卸车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负责卸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应付的材料款中扣除。

2、甲方自提自运。运费、上车力资费、卸车费、材料损耗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从应付乙方材料款中扣除。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与方法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 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没有涉及到的部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4)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 没有上述标准的, 或虽有上述标准, 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与方法:

(1) 材质证明书必须随货同行, 否则甲方不予办理收料结算手续。

(2)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 应在收货后7天向对方提出, 乙方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 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 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3) 因质量发生争议, 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 当地 检测站进行检验, 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数量验收:

(1) 验收方法: 当次货物由甲、乙双方双方点数后, 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有效;

(2) 如有数量异议, 应在收货后7天内提出;

(3) 因数量发生争议, 双方同意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检, 并以该机构的复检结果为准,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4、验收人及相应的验收文本附件: 货到工地后, 甲方指定工长 、材料人员 、监督验收人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在收货现场验收, 并出具甲方指定验收人三人以上同时签字的验收单交一联给乙方作为结算的唯一凭据, 乙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 验收单上要注明合同编号、计划编号及收货时间, 甲方不另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 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在验收单或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 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5、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 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 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 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 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交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 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 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验收数量后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的产品, 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如复试不合格, 由乙方负责在48小时内包退包换,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运费用。

7、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 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

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对于由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坍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責任。

8、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責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法律責任。

9、乙方在材料运抵交货前5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五、安全及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 / （可针对具体供应货物涉及的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提出具体要求）。

3、乙方应当给负责运送货物的车辆办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否则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或货物毁损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负责材料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装货、卸货中的人身和材料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到达指定堆场或仓库等甲方指定地点时，如因运载车辆事故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由于非甲方原因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六、结算方式

1、乙方每月 20 日与甲方核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所供材料数量，并办理完结算手续。

2、乙方需在办理结算手续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未办理完结算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乙方承担该批货款2%的违约金，甲方在支付乙方该批货款时一并扣除，乙方不得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4、乙方应将当月办理完结算的材料设备，按甲方提供的对账单格式在当月录入中建集采系统。中建集中采购平台上的对账单不作为结算付款依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单据向甲方主张确认结算或付款。

七、价款支付

1、乙方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所供产品无质量缺陷，乙方无违约记录，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以及检测报告完整无误；

（2）乙方申请付款依据的结算单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

（3）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支付条件达成的基础上，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 |

5、乙方承诺：

（1）如因业主及总包方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变更支付货款的安排，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2）乙方必须确保每次送货的连续性，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延期供货或拒绝供货，否则，每发生一次未按时到货，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另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工期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内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后 2 年，或工程合同保修条款规定，以较

高者为准。

八、乙方开具发票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适用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甲方信息：

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4554478D

地址、电话：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 027-878013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42001868608053019045

（2）乙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乙方应当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九、授权委托书

为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委托代理人，其中：

1、甲方授权 项目部及项目经理 为现场代表人，负责现场事务协调解决。

2、乙方授权 作为委托代理人，其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款中书面计划的要求供应材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约总价的 0.5% 计算，按天累计，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材料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材料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3、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0.5% 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 13% 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 (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 (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 (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 (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 (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其它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6、乙方违约后，甲方决定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需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法中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不高于同期银行利息计算。

十一、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赔偿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文件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本合同条款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5、本合同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系（卖方）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我公司与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买方全称）于 [] 年 [] 月 [] 日签订了编号为： [] 的 [] 合同，现授权委托 [] 身份证号码： []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及处理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全称：（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代理人（本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 项目部

乙方：|

为更好遵守法律，保证双方合作健康运行，避免合作中的不正之风，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针对 [] 项目 [] 物资采购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
- 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计划申报及催促上级部门及时付款等），对己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 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属在乙方工作；
- 4、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的钱物等各种馈赠。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2、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钱物等馈赠，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参与己方付费的娱乐活动消费，不得接受甲方员工安排亲属在己方工作；
- 3、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三、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四、如乙方对甲方人员行贿，则按行贿金额的 10 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 5 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

五、甲方上级监督部门电话：87614205 或 8761515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表：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请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 10%但不高于 2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公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手签）：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